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85號

反訴原告 楊子逸

反訴被告 克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書

反訴被告 元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璇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稱之相牽連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（最高法院民國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被告（即本訴原告）依侵權行為規定訴請反訴原告（即本訴被告）及本訴被告楊文城賠償損害之原因事實，係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起至11月間，向高雄市政府轄下數局處數次檢舉反訴被告有違反法令之情事，不法侵害名譽。而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提起反訴請求賠償損害之原因事實，則為訴外人即反訴被告克新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克新公司）法定代理人楊文書曾在本院108年簡上字第111號民事事件審理中承認有到警察局檢舉反訴原告違規，因該簡上案件當事人為反訴被告克新公司，故請求反訴被告克新公司道歉，且反訴

01 被告元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元豐公司)也有涉入，故一
02 併請求道歉等語(見本院卷第168頁)。顯見本訴與反訴非基
03 於同一事實所生，法律關係亦非同一，且與本訴所涉證據資
04 料之全無重疊及共通，在事實上及法律上無密切關係，尚不
05 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稱本反訴間標的及其防禦方法
06 相牽連之關係，核與提起反訴之法定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10 民事第五庭法官 楊詠惠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15 書記官 蔡佩珊